



人社指南
Compass: RIHSS Handbooks

第一冊

認識臺灣的期刊評鑑 與I級期刊

期刊與投稿者絕不能錯過的期刊評比基本認識
及THCI與TSSCI核心期刊運用篇



認識臺灣的期刊 評鑑與I級期刊 CONTENT

- 01₀₄ 如何申請評比
- 02₁₀ 評比包含哪些項目
- 03₁₅ 評比的作業流程及時程
- 04₁₇ 評比結果名單要怎麼檢視
- 05₂₁ 評比級別代表什麼意義

開場白

假設某一天你被詢問到：

「你有沒有投稿過臺灣的埃及期刊？」

你可能會摸不著頭緒，為什麼臺灣會有埃及期刊？

為什麼是埃及而不是其他國家？

原來「埃及」的言外之意指的是「I級」，也就是所謂THCI與TSSCI期刊。

「I級期刊」的產生是學界相當關心的議題，這些期刊代表已獲得學術上的認可，除了是投稿者優先考量的口袋名單，也是期刊躍躍欲試積極爭取的品牌肯定。換句話說，被納入「I級期刊」者，代表這份期刊的品質受到一定程度的肯定。不少學術機構將學術論文是否發表在「I級期刊」，視為對於此論文的初步認可；而作者也傾向將其論文註明是否為「I級期刊」，以顯個人的學術研究價值與影響力。

簡而言之，是否發表於「I級期刊」已經成為簡便的學術影響力判斷指標之一。既然其重要性不容小覷，究竟要透過什麼管道才能有機會被列入「I級期刊」？讓我們帶大家認識臺灣的期刊評鑑機制。

長期以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負責期刊評鑑工作，這項業務的正式名稱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從2016年起開始實施至今，每年年底公告的評比結果名單，清楚提供期刊級別的參考指標。

期刊評比收錄的初衷，一直秉持期盼國內期刊評鑑機制能更符合學界需求，持續提供一個具有參考價值的學術平臺。因此希望透過公正嚴謹且具標準化的評審過程，評選出學術期刊之等級並篩選出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期刊名單，提供學界參考，同時，多本期刊一起參與期刊評比，也象徵著彼此間的良性競爭，鼓勵期刊維持專業性的品質和開放性的空間。優良期刊的出版與發行，除了能有效普及與深化研究成果之影響力，更能提升整體學術環境與量能。

本指南手冊主要以「**期刊經營者**」的角度切入，說明期刊評比所包含內容及評比結果之運用，期盼傳遞以下五個重要的訊息：



其中，第(1)與第(2)項是針對擬參加期刊評比的對象，說明資料準備之細節。而第(3)至第(5)項則是針對期刊評比機制主要的內容與結果進行描述，讓關心期刊評比的學者或投稿者，有更完整而正確的認識。

01

如何申請評比



期刊需要具備哪些申請要件

期刊的屬性如為學術性期刊，都可以提出申請，而有意申請的期刊，首要的最低門檻條件是至少要出滿近三年應出的期數，舉例來說，2023年提出申請者，則2020年至2022年各期數都必須已完成出版。除此之外，須同時符合以下幾點申請資格：

- (1) 以刊載原創學術論文為主之臺灣、香港、澳門與新加坡出版期刊。
- (2) 出刊頻率至少為年刊。
- (3) 每年各期平均有三篇以上原創學術論文。



評比包含的學門領域有哪些

人社期刊評比涵蓋了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中所有的學門，目前大致分為十五個專業學門類，以及跨兩種以上學門的綜合類期刊。其中，人文學領域包含六個學門，社會科學領域包含九個學門，茲臚列如下：

人文學

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

社會科學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及社福社工、教育學、
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區域研究及地理

綜合類

跨兩種以上的學門



要如何選擇申請專業學門類或綜合類，以及申請的時機

申請評比之期刊共分為兩類：專業學門類和綜合類。由於評比是衡酌期刊近三年的學術表現，因此以近三年所刊登的學術論文屬性為簡單的判斷方式：

- (1) 論文的屬性皆 (或多數) 歸屬於單一種學門者，則選擇專業學門類，依學門開放的年度提出申請。
- (2) 論文的屬性如為跨領域或跨不同學門者，則選擇綜合類，以比例較高之學門 (二至三學門) 為申請依據，依所申請之學門開放的年度提出申請。

無論是選擇申請專業學門類或綜合類，皆取決於期刊本身考量，我們會根據期刊的選擇作為後續審查的依據。有些期刊近三年所刊登的學術論文屬性除了單一學門外，可能有少許比例歸屬在其他學門，倘若欲選擇申請專業學門類也可行，惟專業類文章之比例愈高愈有利於評分。

期刊評比以三年一輪為週期，評完十五個學門，因此專業學門類每三年申請一次，以下為最新一輪（2023年至2025年）每年開放申請的學門分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文學一 · 文學二 · 語言學 · 歷史學 · 哲學	· 藝術學 ·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 · 社會學及社福社工 · 心理學 · 法律學 · 管理學	· 教育學 · 政治學 · 經濟學 · 區域研究及地理



申請時要檢附那些資料

期刊提出申請時，主要包含兩大項內容：

- (1) 近三年的期刊電子檔，且各期為獨立PDF檔
- (2) 申請資料表暨檢附資料，涵蓋內容相當廣，請參考本中心官網上「期刊評比收錄」一欄下，「文件下載」專區之「期刊資料表範例」：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7>

每年1月至3月為期刊評比申請期間，這段時間將同步開放評比線上申請系統<http://hass.hrc.ntu.edu.tw/>（系統於期限截止後自動關閉）。各個期刊只要連結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檔案即可，不須另外提供書面資料，申請方式相當便利。

至於為何評比一直以來都採申請制而非主動評比制？原因很簡單，因為申請資料中包含許多期刊非公開資訊，例如期刊稿件審查紀錄、審稿委員名單、稿件審查意見、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等，這些並非隨手可得的訊息。因此採取自由申請制，由期刊自願提出申請，並且提交所需內容，一方面尊重期刊方之意願，一方面也降低評比結果可能引發的爭議。

02

評比包含哪些項目

1 四項指標

期刊評比所採用的指標總共有四項：形式指標、引用指標、問卷調查與學門專家審查。四項指標分別訂有其相應比重，如下圖呈現：

形式指標
5-10%

引用指標
10-15%

問卷調查
25-35%

專家審查
45-55%

這些指標與比重的訂定並不是由我們所決定。國科會曾在2015年籌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制度變革審議式論壇」，眾多與會學者建議期刊評比採取多元指標為依據，因此關於指標的選定是取得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的共識而來。

觀察上圖可發現，四項指標的共同特徵是比重之間存在著彈性區間，這代表什麼意義？由於評比的設計必須同時適用於十五個學門領域，取得統一標準的難度相當高，如何分配這些比例，著實不易取得共識，所以權衡之下，各指標開放少許比例提供學門決定，在既有的範圍中允許各學門存在一些差異性。

2 指標的背後

我們所採用的各項指標皆有所根據，說明如下，相關文件可參考本中心官網上，「期刊評比收錄」一欄下之「文件下載」專區：

<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47>

- (1)形式指標：評分內容包含了期刊出版格式、論文格式、編輯作業、刊行作業四大類項目的配分，滿分100分，另有減分與加分項目。請參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量標準。
- (2)引用指標：採計國家圖書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CI-HSS)所計算的近五年之各年「五年影響係數」數據之平均。
- (3)問卷調查：主要針對近十年曾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學者發送問卷進行調查。問卷相關內容請參考期刊品質調查問卷題目。
- (4)學門專家審查：審查內容包含論文學術品質與評審制度及編輯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總分100分。請參考學門專家審查表。

指標的比重安排

評比的特色在於所採用的指標面向廣泛，包含評估期刊的形式、影響力與品質等面向，減少只依單一面向評比的缺點。

其中問卷調查、學門專家審查這兩項指標，是評估期刊品質十分重要之依據，兩者之間有其互補作用，透過量化的問卷調查可以蒐集到更多學者對於學術期刊的看法，至於質化的專家同儕審查機制則能更深入衡量各期刊的發展與運作，因此兩者佔所有指標比重的80%。

至於引用指標所評估的期刊影響係數，由於考量國內學者在期刊引用的習慣、風氣以及各學門間的差異性，這個指標在比重上佔比較低。另外，形式指標在於評估期刊及論文編輯等格式，經年累月後，多數期刊相較過去已經嚴謹很多，因此比重也較低。整體而言，這兩者佔所有指標比重的20%。

03

評比的作業流程 及時程

每年1月至3月為評比的申請期，當期刊完成申請後，我們開始經歷一段審議過程，包含各項指標之作業計分與相關審查會議之召開，接著公布結果。時程大致如下：



此外，在初審階段進行申請資格審核時，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者，我們將主動通知期刊並退件；針對符合資格之期刊，我們將於9月中旬提供形式指標與引用指標成績複查，接著於同年年底通知專業學門類期刊評比結果。而綜合類期刊因跨學門的關係，於第三年統一通知。

04

評比結果名單 要怎麼檢視



哪些期刊可以納入名單中

經由前述介紹期刊評比的申請方式後，大家能進一步理解這份評比名單的產生經過，它們皆來自期刊本身的自由參與，因此隨著期刊是否每一輪持續申請或新增申請，各學門評比名單的期刊將有所增減。

另外，或許有人疑惑，如果想尋找偏向自然科學或理工、數學等方面的期刊，是否也有同樣的參考名單？事實上，以國內期刊評比的現況來說，似乎僅有人社期刊才具評比機制。



如何搜尋需要的期刊

評比以三年一輪為週期，評完十五個學門。在檢視名單時，倘若期刊歸屬於歷史學門，那麼最新一次的評比結果即為2020年的公告，於中心官網「歷年評比收錄名單」，點選該年度的名單即可查閱該期刊的級別。但如果期刊歸屬於綜合類，因綜合類屬性跨不同學門，所以統一在執行的最後一年才公告，2022年剛好是這一輪的最後一年，故在2022年的年底公告。

假如依循上述的方式，還是找不到某份期刊，則有幾個可能的原因：

- (1) 期刊尚未參與評比。
- (2) 期刊未持續申請新一輪的評比，未繼續參與之期刊即會自動除名。
- (3) 期刊未爭取到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名單的有效期間

評比結果名單統一於當年年底公告，而有效期間會自隔年起開始，一直持續到下次新名單公告年為止，因此 2022 年底公告的名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無論是專業學門類或綜合類期刊，評比級別皆一次適用三年。

05

評比級別
代表什麼意義



期刊級別的差異性

期刊評比結果並沒有針對個別的期刊進行排名，而是僅公布期刊所屬之級別供參考。不過，大家知道申請評比結果不一定都有級別嗎？沒錯，申請的期刊中也會有不列入分級的情形。簡單地說，以四項指標加總後之整體成績檢視，第一級期刊優於第二級、第二級優於第三級、第三級優於不列入分級。既然如此，評判這些級別是否有什麼特定的標準？每個級別是不是最多只能容許幾本？還有什麼情形會被予以不列入分級？

事實上，這些評比結果並非由我們去定義指標達到什麼標準來獲得對應的級別，而是中心委託各學門的專家學者們，根據評比的四項指標成績加總後，先在學門分級會議中進行評議，評議結果也會於聯席會議投票議決後才通過。

至於第一級期刊的數目確實有上限規範，各學門都是根據當年所受理的申請件數而決定限度，只有總成績排在前40%的期刊有機會列入第一級。其次第二級、第三級與不列入分級的情形，則由各學門專家討論，不會受到一定的比例限制，惟期刊各項指標的排序相對位置、彼此總成績之間的落差間距 (Gap)，通常是考量第二級、第三級與不分級界線的重要參考依據，也是專家學者提出分級建議時非常審慎的一環。

臺灣的人文及社學科學學術期刊皆相當重視期刊評比，因此每一輪的申請件數超過300件，而且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以第三輪（2020年至2022年）為例，參與評比的申請數計有337件，評比結果第一級至第三級所佔比例分布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8.7%	26.9%	37.6%

此外，尚有少許比例未納入分級，如果被評為不列入分級，通常表示這些期刊經審查評估後，還未能達到分級之程度，又或者期刊的整體表現，與第三級的期刊還有一段相當大的落差，所以沒有列入分級，而這些期刊不會公開表列在評比結果名單中。至於哪些情況有可能會產生不分級的結果？以下歸納了幾個面向說明可能的原因。

學術論文品質面向

- 期刊不具備學術性，其屬性為推崇或宣揚特定之人或事物，有違學術審查的「利益迴避」原則。
- 刊載論文主要為報導、介紹、分析性質的文章，少見具理論性、原理性、前瞻性的著作，有違「刊載原創學術論文為主」條件。
- 刊載論文與所申請學門不符或相關性低，無法進行實質審查。
- 刊載論文深度不夠，研究議題較少突破與創新，理論貢獻度不足，嚴謹度顯與學門內期刊有較大落差。
- 稿件來源過於狹隘，以致刊載論文過度集中於同一位作者或作者大多來自出版單位，多元性不足。
- 不符合一般學術期刊編輯之常規，如退稿率太低或者是 0、多次刊載刊物主編本身論文等情形。
- 期刊基本的編輯體例格式不佳，或刊登之學術論文不符合一般學術體例。

評審制度面向

- 期刊編輯委員會之實際運作並未健全合理，無法彰顯其功能，常有主導者權限過大或過於寬鬆的問題。
- 編輯委員會議記錄流於形式，未能聚焦在與期刊相關重要的議題。
- 稿件審查意見內容空泛或過於簡略，無法提供投稿人改善指引，以致論文品質參差不齊，嚴重影響出刊水準。
- 編輯委員之學術領域未能涵蓋期刊徵稿相關主題或相關性偏低。

綜合面向

- 各項指標成績皆趨於劣勢，使總成績排名倒數。
- 過去申請評比所呈現的審查意見問題未見積極有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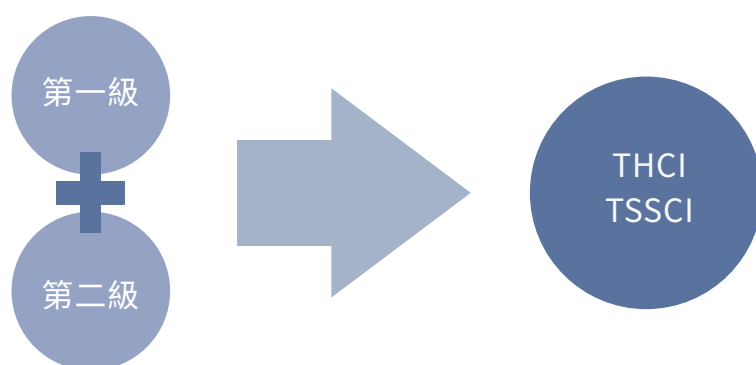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不列入分級之期刊，雖然有些不理想的情形，如後續已積極改善，於下一輪評比時仍可再次提出申請。



怎樣可以算是THCI與TSSCI期刊

THCI代表人文學核心期刊，即Taiwan Humanities Core Index的簡稱；TSSCI代表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即Taiwan Social Sciences Core Index的簡稱。自2000年社會科學領域第一次公布TSSCI名單後，便開始有了核心期刊的概念，它們不僅代表核心期刊的象徵，也是學術期刊皆嚮往取得的品牌。

現今THCI與TSSCI的品牌，廣為學術研究者所熟知。假如該期刊屬性涵蓋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者，即同時具備THCI與TSSCI。不過如果有期刊宣稱他們是TSSCI第三級期刊，這是個嚴重錯誤的認知，因為評比結果雖然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與不列入分級，但僅有納入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期刊，可被賦予核心期刊的稱呼，因此並沒有所謂THCI第三級或TSSCI第三級的期刊。





期刊級別有變動時要怎麼看

專業學門類期刊每三年接受一次評比，綜合類期刊則視申請的學門而訂，歸納來說，大約有7成期刊重新評比後，仍維持原先一樣的級別。不過對於部分期刊，級別有上升或下降者，會產生什麼改變呢？我們也常接到這類的詢問，有關級別改變前後要怎麼認定的問題。

對一個執行期刊評比業務的單位來說，我們是基於促進學術與期刊水準之提升，而提供學界一份參考性名單，但每年所公布的評比結果並非是一個標準名單，並無標準認定的問題，如何認定還是交由學校或研究機構自行採用。本文以中心刊物《多聲部島語》作為模擬案例說明，在不同的時間點、以不同視角檢視評比名單時，可能會取得不同的結果：



情境一：期刊級別異動上升

背景說明

《多聲部島語》於2022年底公告名單中評為第二級，而它上一輪的結果評為第三級。

假設1：我的論文在2020年刊登於《多聲部島語》。

(1) 2022年12月以前檢視：本刊於2022年以前皆為第三級期刊。因此我刊登在2020年的論文為第三級，如下圖A。

(2) 2023年1月以後檢視：本刊於2023年起列為第二級期刊，不過因2022年本刊送審的範圍包含2019年至2021年，因此我刊登在2020年的論文可以放寬視為第二級，如下圖B。（前提是：使用單位願意採納）

假設2：我的論文在2023年刊登於《多聲部島語》。

2023年1月以後檢視：本刊於2023年起列為第二級期刊。因此我刊登在2023年的論文為第二級，如下圖B。

2022年以前：

2019	2020	2021	2022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A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0年：第三級

2023年以後：期刊級別異動**升級**

↓ 2022年底公告新名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B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0年：第二級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3年：第二級



情境二：期刊級別異動下降

背景說明

《多聲部島語》於2022年底公告名單中評為第三級，而它上一輪的結果評為第二級。

假設1：我的論文在2020年刊登於《多聲部島語》。

- (1) 2022年12月以前檢視：本刊於2022年以前皆為第二級期刊。因此我刊登在2020年的論文為第二級，如下圖C。
- (2) 2023年1月以後檢視：本刊於2023年起開始列為第三級期刊，因此2022年以前出刊論文仍可視為第二級，我刊登在2020年的論文為第二級，如下圖D。（前提是：使用單位願意採納）

假設2：我的論文在2023年刊登於《多聲部島語》。

2023年1月以後檢視：本刊於2023年起開始列為第三級期刊，因此我刊登在2023年的論文為第三級，如下圖D。

2022年以前：

2019	2020	2021	2022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C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0年：第二級

2023年以後：期刊級別異動降級



2022年底公告新名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三級

D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0年：第二級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3年：第三級



情境三：期刊未列在新年度的公告名單中



背景說明

《多聲部島語》於2022年底公告名單中查找不到，而它上一輪的結果評為第三級。

假設1：我的論文在2020年刊登於《多聲部島語》。

(1) 2022年12月以前檢視：本刊於2022年以前皆為第三級期刊。因此我刊登在2020年的論文為第三級，如下圖E。

(2) 2023年1月以後檢視：本刊於2022年以前出刊論文仍可視為第三級，我刊登在2020年的論文為第三級，如下圖F。（前提是：使用單位願意採納）

假設2：我的論文在2023年刊登於《多聲部島語》。

2023年1月以後檢視：本刊於2023年起無級別。

2022年以前：

2019	2020	2021	2022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E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0年：第三級

2023年以後：期刊未列在新名單中



2022年底公告新名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未在名單中

F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0年：第三級

假如論文刊登於2023年：無級別

綜上所述，在評比結果公布後，期刊級別異動的情形下，若以論文發表人最大利益為考量，或許可以參考寬鬆的解釋，惟需獲得使用單位之採納，此詮釋空間我們不提供另外的認定。

人社指南 No.01

認識臺灣的期刊評鑑與I級期刊

為讓學界更加了解人社中心提供的服務或補助，針對學界較關注之議題製作「人社指南」系列手冊。規劃與本中心業務、學術寫作等相關主題，使學術資訊及成果更加普及。

發行人：何明修

作者：楊康苓、廖玉琪、沈玉蘭、牛敬嫻

美術設計：葉湘雯

責任編輯：杜翌靖

發刊日期：2023年1月

地址：100029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97號9樓

電話：+886-2-23511099

傳真：+886-2-23511090

意見信箱：ntucahss@ntu.edu.tw



人社指南系列手冊



國科會人社中心官網